



校友风采录

西政人



西南政法大学校友会办公室 编
二〇一〇年八月

K825.19

24



校友风采录

西政人



序

庚寅金秋时节，西南政法大学迎来甲子华诞。校友会办公室编辑了这本《西政人》，主要介绍在各条战线上取得突出成绩的西政校友，由此展现校友们的奋斗业绩和精神风貌。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在这个收获的季节，毫无疑问，众多在不同岗位上辛勤奉献的校友，乃是母校最大的收获。儿女事业有成、建功立业，是对母亲最好的回馈。法府毓秀，见证着“西政人”的青春激情；法海泛舟，铸就了“西政人”的辉煌业绩。

六十年峥嵘岁月，母校送走了一代又一代优秀子女，又迎来了一批又一批热血青年。唯一不变的是，西政精神已融入了他们的血脉，渗透进他们的灵魂。在他们身上，深深地打上了西政烙印。在母校，“西政人”接受着正义与良知的熏陶，以天下家国为己任；在母校，“西政人”了悟学问与真理的门径，因严谨求实而自勉。

六十年筚路蓝缕，“西政人”为国家经济发展、民主法制建设贡献了青春与赤诚，取得了显著成就，赢得了广泛赞誉。“西政人”或传道授业，甘为人师；或淹贯群经，著作等身；或为政法卫士，叱咤风云；或为商界骄子，纵横捭阖。居庙堂之高，“西政人”心系天下、严谨求实；处江湖之远，“西政人”自强不息、和衷共济。各自用实际行动，为“西政精神”作出了最生动的诠释。

本书选取六十年里工作成绩突出的校友事迹，分为“学者风范”、“公仆选粹”、“法坛春秋”、“拓展之星”和“英模风采”五大部分，体裁多样，取材真实。或为记者访谈，或为个人感悟，或为媒体报道，虽校友风采各异，但有一点是共有的，他们都以自己的努力、成长和成才，来见证母校的发展历程。他们的事迹，必将对刻苦学习、锐意进取的在校学子起到激励作用。在插有前辈们路标的康庄大道上，新的“西政人”踌躇满志、意气风发，传承着昨天的西政精神，展现着今天的西政风采，描绘着明天的西政辉煌。

在西政的发展史上，校友们一直关注和支持着母校的建设，无时无刻不心系母校，令人敬仰、钦佩，也不断鞭策着继往开来的后辈学子们。身为“西政人”，我们无比自豪，倍感荣幸，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我们坚信，有数万名在校师生的不懈努力，有广大海内外校友的鼎力支持，大家一心系之向之的母校必将续写更大的辉煌。

祝福西政，祝福“西政人”！

党委书记：  校长： 

二〇一〇年八月

目 录

刘家兴：中国法学家访谈	001
邱远猷：中国法学家访谈	008
梁慧星：为坚守良知而“放炮”	015
谭 兵：良知、责任与爱心	019
顾培东：一个非典型学者的自述	026
龙宗智：文宗学府 智圆行方	034
景汉朝：当代中国法学名家	036
贺卫方：一位知识分子和法律人的声音	041
张建田：军中法律人	048
徐国栋：在法盲、法家与诗人之间	052
王卫国：充满激情的法学教育者	062
赵旭东：深沉的绿 恒久的青——访长江学者赵旭东教授	066
张智辉：蹇翻思远翥 猛志逸四海	069
夏 勇：逢物言道 遇事阐法——记当代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夏勇	073
于 安：行政法学前沿的探索者	078
谭世贵：孕育芬芳桃李 畅游浩瀚学海	082
张卫平：以批判者的姿态创新	086
王人博：书生的那一点点使命	089
李 林：不寻常的3个10年	093
范忠信：育人问学两精勤	096
吴大华：知易行难——民族法学家吴大华教授访谈录	101
张新宝：学者本色 师长情怀	109
陈桂明：角色决定责任	113
肖永平：当代中国法学名家肖永平	116
陈泉生：白水泱泱 大爱无疆	127
张学军：大检察官张学军 创新理论反腐败	130
李连宁：迎来教育法制建设的春天	137

江必新：从枝江村官到国家大法官	141
邓文定：执着于梦的平和执法者	146
李 力：阳光的力量	152
钟晓渝：着眼深圳改革的下一步	158
何超明：忠诚守望法治	163
周 腾：百变不离公诉 本色尽显英雄	167
黄 芳：公平和谐的守望者	172
孟 建：一身正气铸忠诚	179
李洪波：深圳女警官李洪波的传奇故事	181
孟卫红：谁说女子不如男	187
蒋 林：打黑法官：闲来就读圣贤书	193
郝振铎：蓝盾铸忠心，卫士抒长歌	196
傅 睿：做共和国的忠诚卫士	201
郭日峰：骏马扬蹄嫌路短 雄鹰展翅恨天低	205
邱世龙：十年高扬除恶剑 战功赫赫扬警威	208
吴 娟：扬善除恶一女杰	211
贺付琴：女法官为村民筹钱挖井	213
么 宁：以国家公诉人的名义	215
周星星：星星闪耀 人生如歌	219
祝 凌：为了那身藏青色	223
孙 红：法律，是令人心醉的艺术	225
薛 梅：她——累倒在涉黑审判一线	227
张劲松：善思巧问 三天庭审变一天	230
关倚琴：公诉岗位激发了我的潜能	232
李 成：废墟中刨出百余条生命	234
魏钦海：西政学子服务黔江当村官 80后执着放飞青春激情	237
郭星亚：深圳大律师	238
李尚公：山城走出的大律师	248
韩德云：行走在通往法治的路上	252

蒋伍季：拾鱼入海	274
王 波：业精于勤 行成于思	280
央 金：西藏第一位女律师	285
刘红宇：扬起法律的风帆	288
徐丽霞：律业巾帼徐侠客	293
彭 静：专业英才彭静：律政佳人 在风雨中“静升”	301
袁小彬：专业英才袁小彬：重庆的“律师版许三多”	305
张青松：我的刑辩我的梦	309
程守太：行走天下，智者无疆	316
郑功伦：四十六年弹指挥间	321
舒富民：影响一个时代，影响一个民族	327
俞 评：纵横凌云笔 俯仰正义心	329
丁学军：梅花香自苦寒来	332
谭 操：隐者守恬泊	335
王晓春：王晓春和百年老店同济堂	338
程绍明：西政校友夺文武“状元” 美苏前首脑竖大拇指	343
马永伟：铁划银钩书写伟人情结 笔走龙蛇展现干警风采	347
潘静静：一个改革开放时代的有为女性	350
廖新国：他的一生比最好的故事还动人	354
杨学琼：警界女杰	361
刘邦闹：读书 亲情 公正 清廉——解读刘邦闹的四个关键词	365
武清文：纵死犹闻侠骨香	369
芦振龙：血染红的警官证	374
陈 军：用生命谱写青春之歌	377
赵化宇：全国公安一级英模：赵化宇	380

刘家兴，1929年1月出生，籍贯四川，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研究顾问，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十五届仲裁员资格审查考核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研究领域是民事诉讼法。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之刘家兴

获奖情况：

1983年，参编的《民事诉讼法通论》获北京市社科专著二等奖；1985年，被北大授予1984—1985年度教学优秀奖、二等奖；1988年参编的《民事诉讼法教程》获司法部部级优秀教材奖（集体）；1989年，《论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一文获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优秀论文奖；1994年，《民事诉讼法教程》获北京大学出版社建社十五周年教材建设奖；1995年，在中华全国律师函授工作十周年表彰活动中被司法部授予“先进教师”的称号；1998年，《论仲裁权》一文获《中外法学》编辑部优秀论文奖。

人才培养：

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工作长达二十多年，培养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生五十余名。他们现在有的是教授、副教授，有的是知名律师、法官，各自在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主要理论贡献：

本着实事求是、独立思考的科研精神，在国内民事诉讼法学界先后提出一系列精辟的观点：一、程序必须与案件情况相适应；二、制度决定程序，程序反映制度；三、诉讼法律关系是贯穿诉讼程序制度的一条红线；四、诉讼法中审判程序制度（以审判权为基础）与诉讼程序制度（以诉权为基础）必须相互协调和配合。

主要实践活动：

- 一、参加《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基本法律的起草工作
- 二、参加2000年在北京举行的中国民事证据法研讨会
- 三、参加2000年关于足协取消《足球》采访权纠纷的专家讨论会
- 四、参加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保护问题的专家座谈会
- 五、参加2001年“三菱车事件”诉讼问题的讨论会
- 六、参加2001年对湖北德宝公司虚假出资案的仲裁裁决效力问题的研讨会
- 七、参加2004年6月在北京举行的《民事诉讼法》、《仲裁法》修改与完善的学术研讨会

我最累的时候就是一个星期连上23节课。当年白天参加《民诉法》起草工作，晚上写文章写书，每天晚上两点钟睡觉。现在看来很不成样子，但是当时没办法，因为这也是国家的需要，个人的利益必须做出牺牲，这就是所谓的“牺牲小家为大家”吧。

记者（以下简称“记”）：刘老师，我们今天主要是想通过您的人生经历激励一下我们小辈。

刘家兴（以下简称“刘”）：我的经历很简单。我是1948年上大学的，于1953年毕业。

记：您当时进的是北大吗？

刘：不是，我第一次没考上北大。我考上的是武汉大学和重庆大学，当年我家就在重庆，所以就在重庆上学，攻读重庆大学法律系的学士学位。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我所在的学校合并到西南政法学院，我就是第一届西南政法学院的学生。毕业以后，正好面临着全国毕业生统一分配的局面，我被分配到中央政法委员会。1954年第一部《宪法》颁布过后，国家要恢复北大法律系。我就从中央政法委员会调到北大了。

记：那您在中央政法委员会从事哪些工作？

刘：我那时候被分配到政法委员会的一个机关内工作。当时由董必武担任主任，彭真担任副主任兼秘书长。机关很庞大，公安部、内务部、司法部都隶属于它。我从1954年来北大后就一直没走，一直留到现在，可以说是一个土生土长的学生，也可以说是一个“土包子”啦。我们那年工作完全是按分配，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从1954年我开始当助教。贵校的苏惠渔教授，我当助教的时候他就是我的学生。还有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曹建明当年也是这里的学生。

记：听说您还出国做过访问学者，那您当时交流的是哪所大学呢？

刘：华盛顿州立大学，在西雅图。那所大学和我们学校达成了一个共识：每年对方派一位教授来，我们派一位去，性质不是访问学者，是交换学者。

记：在我们的了解中得知您在解放初期从事过许多关于土改方面的工作，能不能请您为我们介绍一下当时的情况？

刘：在解放初期、土改之前，有一个被称做“减租退押工作团”的机构。我当时就在这个团内工作。减租退押、清匪反霸、抗美援朝，这些都是国家的大运动。参与这几个运动都是我当学生的时候，即在重大三年级的时期，团员锻炼，团委会委派的。实质上就是青年学生自我磨炼，客观世界改造主观世界，下基层锻炼、改造。减租退押工作团成立的目的是了解社会情况，培养贫下中农的积极分子，然后建立临时政权。那时主要是建立农会组织、农民协会，同时在地方上清除地霸、清剿土匪，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那时候刚解放，重庆是国民党最后的巢穴，留有很多土匪，所以就得下去做工作，深入前线考察实践。

记：当时土地改革都有哪些内容？

刘：“土改”就是把土地没收，分给农民。土地改革实行以后地主租出去的土地的租金要减掉，原来要农民交四担租子的，现在只给三担，要依情况区别对待；而“退押”就是原来的地主租给农民的土地农民先交押金，现在就把押金退回来。

这是第一步，发动群众；同时建立村长、乡长机制；到最后就是建镇。农民对于这项工作积极性很高。

记：那您能否给我们谈谈您当时都做了哪些工作呢？

刘：在土改工作组，我走了两个村，后来第二个村就由我担任副组长的职务。工作很复杂，包括找农民丈量土地，统计人口，按每村的农民人口平均分配。另外工作组负责宣传党的政策，时常会开斗争会，批斗恶霸地主。这些工作对我来讲也是个锻炼，因为从小学到大学的这段时间我根本没有机会接触社会。

记：那您后来怎么开始从事《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工作的呢？

刘：1954年来到北大后，我在1955年3月参加了第一次《民法》起草工作，那时起草的机关称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研究室”，它的职能就是组织我们这些人起草《民法》。在1955年8月以后，法律工作就停止了。1956、1957两年法律工作的重点主要是翻译了一些外国的民法资料，然后就是写条文，那时条文写出来便成为打印的初稿。就研究范围来讲包括了大陆法系、英美法系、苏联东欧法系，当然写条文更倾向于学习苏联。但1957年“反右”开始以后我就回来了，工作也停止了。后来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就不用说了。“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百废待兴，1979年的法律工作重点便开始转向《民事诉讼法》的起草工作。那时候法制委员会问北大要人，学校就派我去。

记：那你们在一起起草《民法》的过程还顺利吗？

刘：很顺利。首先，领导民主作风好。像当时带领我们的两位领导都很愿意听大家意见，其中一位还是法制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他过去是刘少奇的秘书，文字功底扎实，我们写的东西他都帮我们修改，十分热心。我们的工作从1979年开始，1982年10月1日法律正式实行。创制法律是一项艰苦的过程。当时已知的法律不多，我们还要到基层调查，观察执行情况，稿子写好了先征求大家的意见，再听取人大、法院的意见，改了过后还要征求全国的意见。公布之后，如果基层执行遇到什么问题，就提请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再提请到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予以解决。

记：这段时间你们是不是也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希望重新修订《民法》呢？

刘：修订的工作那时候还没提上议事日程，主要是监督执行的情况。另外最高法院办了个四五百人的中级法院民庭庭长以上级别法官的培训班，这个课是我去主讲的。

记：这是在《民法》实行后？

刘：实际上是在1982年下半年开始从事的，因为10月份《民法》就要执行。《民法》在1991年作了修改，我也参与了这项修改的工作。1991年法律机构名称发生了改变，改称为“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的同志经常组织听取意见，然后组织若干个座谈会交流。全国最大的一次讨论会就是1991年由民诉法部门主办的。全国分了十个组，我和唐德华一个组，我们两个做召集人。以后，我一边在学校教

书，一边参加一些法律的起草工作。《民事诉讼法》的工作完成后，紧接着就讨论起草《行政诉讼法》的工作。共分三个小组，我是其中一个小组的负责人。行政诉讼法后面一些条文是我写的，基本上没怎么改动，这也是让我比较自豪的一点。《行政诉讼法》工作完成后，我又参加《国家赔偿法》的起草工作。《国家赔偿法》起草完了就参加《仲裁法》的起草工作。

记：在您起草《民事诉讼法》的时候，学校教学工作已经暂停了是吗？

刘：不停。举个例子来讲，你这个星期哪几天有课，上课就可以回来，但下了课就要回去，在那住，不能天天回来。

记：在您起草这些法律的同时，您也在学校教课，那您在学校一般教哪些科目？

刘：我就是教民诉课。我写第一本书就是这本1982年编写的教材。这就是北大通用的教材。后来在完成这本书的工作后，我就没有参加其他的立法工作，但是参加的其他法律讨论的会议也很多，包括《邮政法》、《体育法》的制定讨论工作。

记：您对当时院系调整的情况还有印象吗？

刘：院系调整是这样的：解放过后，我们国家按照苏联的办学模式对院系进行调整。北大的工科全交给清华，清华的文科全交给北大。那时候还有个叫“大行政区”的行政机关，你们可能不知道，现在根本不提了，就是几个省合并成一个行政区。云、贵、川、西藏组成一个大行政区，就是所谓“西南区”。西南区军政委员会主席就是刘伯承，书记是邓小平。那时候院系调整，就把四川大学、重庆大学、云南大学、贵州大学这几个大学的法律系和政治系合并了。原来准备成立西南人民大学，后来没成功，就改叫“西南政法学院”。我们光荣地成为这所学校第一届的学生。

记：您在1957年的“反右”运动中有没有受到冲击？

刘：1957年“反右”我没什么问题。“文化大革命”我也没有问题。我宁静致远，既不想升官也不想发财。另外我说话实事求是，所以基本上我没受冲击。

记：您那时候的教学工作有没有受到“反右”运动的影响？

刘：那个时候我还没有正式开课。我那时就只当芮沐老师的助教。

记：那芮老师等教师教授的课程有没有受到“反右”运动影响？

刘：在“反右”的大背景下还是要讲课啦。讲课的内容和以往当然不同。那时候我还没有资格授课。后来有机会准备教授民法的时候“文化大革命”就开始了，我们授课的工作只能停了，于是组织就派我到学校搞行政工作。

记：那您周围的朋友或者老师受到过批斗吗？

刘：受到冲击的当然有了，有些是后来才纠正了。我也受过。1958年搞“大跃进”，我们一个调查组下基层，调查组的工作是深入农村里农民公社调研。那时组织了一个“三校”联合调查组，包括中央党校、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三个大学挑选了一批人组成了另外一个调查小组到河南去调查。深入基层的几个领导有原任中央党校的校长，也是名中央委员，他是总带队。人大的副校长做副总带队，我们就

是调查组成员。那时候河南报道当地一亩地产万斤粮食。“大跃进”嘛！可是我们了解到的情况与外界报道的不符，我们就实事求是地组织反映情况。那时正巧遇上庐山会议的历史事件，有人就说我们工作组犯了“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回来过后受了些批判，做些检讨。调查小组的工作我并没有干完，计划是去一年，我差不多半年就回来了。最高法院需要总结十年的司法工作，就把我调回来，派到最高法院参加总结工作。

记：您在重庆大学和西南政法学院读书的时候，有没有外国的老师来给您上课？

刘：基本都是一些苏联专家来上课。有的在人大讲课，有的在北大。

记：您后来在北大是边读书边工作吗？

刘：我后来在北大工作了。从1987年底到1988年初我就主要从事民诉法的工作。当时我们学校和美国一所学校有个合同，校际交流，每年对方派位教授来，介绍美国的法律，主要讲合同法和侵权法等内容。我们学校每年派一位老师去，涉及程序法方面的就派我去。主要讲民事方面，因为外国人重视民事方面的法律，包括公证、仲裁、调解等内容，他们都很感兴趣。我们两个学校的交往，既平等，也不完全平等。什么是平等？人员数量平等。不平等在什么地方？对方来是他们自己拿钱，我们去是对方拿钱。去干什么？给对方搞几次讲座，共计五次。我每周五讲一次，就连华盛顿州最高法院法官也来听。前后我们学校派了七八个人吧。这是一种讲学的形式，区别于访问学者。后来，对方学校举办了亚洲法学研究会，中国有十多个人参加，上海有两位，北京两位，我是其中一名。我就到美国去过这么一次。后来主要是去港、澳地区。

记：在香港哪个大学？

刘：香港树仁大学，现在的树仁大学。

记：从哪年开始您到香港、澳门地区讲学？

刘：1989年，总共去了八九次。

记：您能给我们讲讲这几十年中国民诉法发展的轨迹吗？

刘：解放前我学的民法、民诉法是国民政府的“六法全书”。解放过后，国民政府的那一套法律全都废止了。后来就学苏联的，民法、民诉法等教材都是从苏联翻译过来的，基本上是照本宣科。我们国内民诉法的发展是这样：最早解放区的民事案件的数量较少，婚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的法律案件都不多，仅仅就是解放区几个关于处理民事案件的条例发挥了重要作用。解放过后，理论上是两套法，实践当中完全是解放区的老的那一套，所以叫做“调解为主作为关键”。民事案件主要还是依靠群众的力量协调解决。那时候在田头、地头都可以处理案子。一直到1956年，最高法院才总结了十三个城市的法律汇编，称作《处理民事案件的基本准则》，适用于十三个城市的法院。这是第一个有关的正式文件。到1979年2月，在青岛召开了最高法院的年会，形成了审判民事案件的程序制度，这个会议从此被载入

了史册，被后人称为“青岛会议”。1979年9月国家就开始立法工作，中国第一部《民诉法》由此制定完成。在1991年做了修改，今年（2008年）又在两个部分做了一定的修改。

记：您去参加了这次《民诉法》的修改工作的会议了吗？

刘：我参加了一次讨论会。在那次会议上，最高法院副院长、最高检察院副检察长找了我们几位老同志，主要针对再审检查监督、执行当中要不要检查监督这两个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记：您认为我们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在这么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对中国整体的法律起到的作用是不是越来越大？受到重视程度是不是越来越高？

刘：过去我们不讲法，往往是“人”字大于“法”字。这个问题一下解决不了。有了第一部《民诉法》，大家开始重视程序法了。第一部《民诉法》公布之后，我到处宣讲，参与授课。《民诉法》从第一次起草到现在来看，原来基本的框架还是正确的。所以现在再怎么争论，都只是针对个别问题，对整个《民诉法》提出意见的很少。从法院的角度来讲，过去我接触法院的案例有许多，《民诉法》的运用都具有可行性。但法不可能涉及所有的问题，立法的范围也不可能那么细、那么广，没有司法解释是不行的。

记：您也认为《民诉法》还要继续修改？

刘：《民诉法》存在的问题还是很多的。比如说我们整个法律规定了几个裁定，这些裁定中有三种裁定可以上诉，这个本身就是问题，其对程序的价值没有充分反映出来。过去一直重视审判制度，考虑问题都从审判角度出发，却没考虑到诉讼制度的问题。简而言之，审判程序是法院的，诉讼程序是当事人的。审判程序是审判权的基础，诉讼程序是诉权的基础。

记：我们在看一些司法考试书时，发现民诉法的内容很多都是用司法解释来表示。您认为我国民诉法的发展是按照现在法条和司法解释分立的模式？还是重新修订的方式？这个发展趋势是什么样的？

刘：发展趋势还是修改，现有的法律不可能全部废止，只能采用修订的方式。所以发展趋势的问题其实就是大修还是小修、局部修改还是整体考虑的问题。我在好几次会议上提出，民诉法的基本构架应该是以审判权为主导，诉权为基础，适当地配备监督机制。咱们过去考虑的审判方式是直接把处理刑事案件的模式移植到民事上，当事人的诉权体现得很差，往往把诉权就解释成起诉权，这个是不够的。如果把诉权作为起诉权，那么当事人的“二诉权”就体现不出来了。所以在1993年，我在上海的一本杂志刊登了篇文章，就是关于诉权的几个问题的探讨。第一个探讨的问题就是诉权能否看成是单纯起诉权。尽管起诉权十分重要，但它只是一个环节。诉权必须贯彻到底，即当事人有权提出证据、有权提出上诉、有权提出抗诉。所以刑事上的起诉权可以申请司法保护，事实上的诉权是申诉权。现在的一些学者还在谈申诉权，这是不全面的。胜诉败诉是个事实，它不是权力。我们一直在学习

苏联的办案模式，这套很顽固，已经根植于许多人的思想中。我是坚决反对的！诉从理论上不能单纯地看成是告诉。什么样的问题是合同纠纷，什么样的问题可以叫法律起诉，这是实体法规定的。程序法和实体法要衔接，必须将其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来看待，不要把它单纯地看成告诉。

记：刘老师，您做的这么多工作当中，哪一件是最值得您骄傲、自豪的？

刘：我只是个普通的法律工作者，很平凡。我们这代人生活在国家法律的过渡对期，我们就是典型的过渡型人物。咱们法律人讲究的是实事求是地看待问题。中国在解放后多少年都没有什么法律。所以从基础层面上讲，我们都落后了。那时候连本像样的教材都没有。你看我写的这本书，是“不成样子”的书，居然第一次印了十万册，一下都卖完，后来再增印了三万本。这本书是北大第一本教材，有人说这也是全国第一部教材，所以好多学校说，“当北大有教材后我们才有教材”。应该说这件事是值得我骄傲的。

记：您为中国法学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刘：哈哈，这个谈不上啦！我们这代人还是有很多苦衷的，并不是自己不努力。一是如刚才所说的，在解放及解放过后这段时间没有完整的法，这样学习的基础就差许多了。另外，那时候没有外国参考书，无法了解到外面世界是怎样的。我在大学里学习英文，后来想学习第二外国语，却只有俄文这一个选择，不像现在的大学生有如此多的选择范围。当刚要学俄文的时候却被告知必须停下来，转而投向上课的工作环境，实在是无奈啊！解放过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国处于法律真空的阶段，后来产生的法实际上是在我们这个过渡时期产生的。总的一句话：法学的功底不够扎实。另外一个方面就是实践与理论结合不够。为什么呢？教书的工作让你没法抽出时间参与实践工作。这是第二个“不够”。第三个“不够”是什么？对外的交流不够。说实话，能够到美国华盛顿去交流只是少数人，机会太少，无法和现在出国留学热相比较。

和你们这代学法律的孩子相比，你们联系实际的能力比我们强多了，你们还有一个长处就是有许多对外交流的机会，即使你们不出去交流，你们能够领略到外国学术观点的途径依然比我们多得多。我们受上述三个方面的限制，无法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另外，我现在人也老了，精力也不足了。前段时间教育部请我写本外文书，实在是没那个精力写。现在我也淡泊名利，不是写个东西要个名要个利，不是这个问题。现在我们要健康，健康第一嘛！不是说我们不忠于党，多少年的共产党员了，但是党也应该了解我们已经完成历史使命了，退休了嘛。

记：您的负担也蛮重的，又要教课，又要带学生。工作量很大吧？

刘：我最累的时候就是一个星期连上23节课。当年白天参加《民诉法》起草工作，晚上写文章写书，每天晚上两点钟睡觉。现在看来很不成样子，但是当时没办法，因为这也是国家的需要，个人的利益必须做出牺牲，这就是所谓的“牺牲小家为大家”吧。

资料来源：中国法学家访谈录作者：陶业峰、恽艳茹

邱远猷，1932年12月出生，四川省资中县人。1956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制史专业研究生毕业，并留校于法律系法制史教研室任助教。1960年至1972年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政治理论教研室任讲师。1972年调入首都师范大学，历任副教授、研究员、教授，现任政法学院法律系教授。曾任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主任、政法系法学教研室主任、校图书馆馆长、东方文化思想与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所长、校务委员会委员、校学位学术委员会委员、校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副主席、校第二职称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图书馆情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制史专业博士生导师组成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研究员、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客座教授、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中国法律史学会《法律史论丛》编委、中国法制史研究会理事、北京太平天国历史研究会常务理事、《太平天国学刊》编委、北京社会科学情报研究会理事等。



执教五十多载，深得学生欢迎与领导好评，多次被评为“校级优秀教师”，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主任期间，该室被评为“1985年至1986年度北京市教书育人先进集体”。在搞好教学工作的同时，刻苦钻研，著述颇丰。主编和部分撰稿的《简明中国近现代史词典》（中国青年出版社1985年版）被评为1987年莫斯科国际书展和法兰克福国际书展的参展书，专著《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获1993年首都师范大学第一届优秀科研成果奖，合著《中华民国开国法制史——辛亥革命法律制度研究》获首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省部级）。2005年获全国“当代中国法学名家”称号。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之邱远猷

我的求学经历可以简单归纳为：政治（川大）—政法（西南政法学院）—法史（人大）

记者（以下简称“记”）：邱教授，您是怎么走上研究中法史这条道路的？

邱远猷（以下简称“邱”）：这要从头说起。我1932年12月8日出生于一个清贫之家，我的父亲是一名小学教师，给我起了学名“远猷”，“远”是我的辈分，“猷”是指“谋略、策划”，其引申义就是“理想、计划”，因此“远猷”即是指

“远大的谋略、计划”。我小时候并不是很理解，但随着年龄的增长，才逐渐了解名字的真正含义，并知道了它的出处。“远猷”源自魏源的一句话：“大猷之难成也，远猷之多阻也。”我理解这名字应该包含三层含义：第一，一个人应该有远大的理想和计划，不能平平庸庸地过一生；第二，实现远大的理想和计划不是一日之功，是有阻力的，甚至是有风险的，现实生活当中不可能一直心想事成；第三，只要下定决心、认准方向，并通过不懈努力，永生为之奋斗，终究会“远猷无阻，大猷可成”。这个名字包含深刻哲理，所以我每次给学生上课之前都会把我名字的来源和含义介绍给大家共勉。

1950年上半年，在我高中的最后一个学期，我第一次接触到《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论人民民主专政》和《毛泽东自传》等书籍，并开始对中国革命、中国共产党及其领袖毛泽东有了初步的了解，极大地激发了我的政治热情和求知欲望。所以，1950年8月高中毕业后，我就报考了四川大学法学院政治系。当时四川大学法学院有三个系——政治系、法律系和经济系。我所在的政治系1950—1951年度安排的课程主要有：马列主义、行政组织与管理、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学、统计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组织、国际法、国际政治与经济。但事实上我在川大的两年期间，很多课程并没有开展，而是在搞政治运动。在1950年到1952年期间经历了几大政治运动。第一是抗美援朝参军，当时我也报名了但最终体检没通过。第二是思想改造运动，就是所谓的学生帮助老师改造思想，实际上就是学生整老师，这有点违反师道尊严的传统，同时对当时的老教师的估价也缺乏一分为二，只要是留过洋的老师就一概划分为“旧知识分子”。第三是忠诚老实运动，就是学生向党组织交代思想状况并将家庭出身情况如实汇报。第四是学习、参观、参加土改运动。家乡解放后，我家被划分为小地主成分，母亲在土改期间悬梁自尽，父亲外出修铁路下落不明，这一切都使我背负了非常沉重的包袱，但这情况我都如实地向组织汇报，并一再表示要和家里划清界限，过好土改关。我当时的表现相当不错，于1950年11月参加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0年秋到1952年5月参加川西土改，先后两期，我在第二期任村工作组组长。第五是镇反运动。

在四川大学的两年期间，真正书本上的知识学得很少，实践斗争中的经验却学得很多，用我自己的话说就是读了很多的“无字之书”。我在土改的急风暴雨和激烈斗争中受到了洗礼，得到了锻炼，经受了严峻的考验。1952年5月我回到了川大，被选为政治系团支部书记，紧接着担任四川大学学生会宣传部长。走出地主家、进入新川大，可以说我从一个不懂世事的少年，经过革命的洗礼，成长成为革命的新青年，基本上确立了革命的人生观——跟共产党走，走新民主主义道路。

1952年10月全国院系调整，西南地区各高校的法律系、政治系、经济系都合并到了西南人民革命大学。入学的学生根据并校前的学习年限长短分为一年制和两年制两种班，由于我已经在川大学习了两年，所以被分到了一年制的班级中。我们的课程计划中主要有：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中国革命史、国家与法权理论、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院组织、民法及民诉、刑法及刑诉和政策法令，共8门课。两年制的课程主要有：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中国革命史、国家与法权理论、苏联国家、逻辑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院组织、民法、民诉、刑法、刑诉和政策法令，共14门课。西南人民革命大学当时的条件和川大相比差很多，只有少数的助教、讲师，大多数的老教师被送去脱产学习，另外教材也很缺乏，可以说没有真正系统完整地上过一门课。教学方式主要是邀请一些西南地区党政司法部门领导干部来学校开设讲座和做报告。这些老干部老师的理论知识和实际经验都非常丰富，教授学生如何学以致用，将理论有效地结合于实践之中，让我受益匪浅。当时革大的校长是西南地区军政委员会主任刘伯承兼任，他组织我校政法系筹建西南政法学院。学院的任务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适应国家建设需要与社会发展前途，以新民主主义为领导思想，培养以科学观点和方法，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法理论及人民政府政策法令，为人民服务的政法干部。1953年8月，西南人民革命大学政法系正式改名为“西南政法学院”。如果说之前在川大所接受的只是政治教育的话，在西南政法学院接受的就是政法教育了。我在学校的表现品学兼优，并担任法律系学生会部长和第一班班长。毕业时，经过学习成绩、政治表现、社会工作等各个方面综合考量，我作为西南政法学院第一届毕业生，与其他四十多名同学被选拔到北京，分配在中央政法机关（高院、高检、司法部、内务部）、北大、人大等各个单位。我被分到人民大学法律系上研究生，学习中国法制史，并先后担任班长和团支书。

我的求学经历可以简单归纳为：政治（川大）
—政法（西南政法学院）—法史（人大）

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法律制度，一方面要继承和借鉴中国的优秀法律文化传统和经验，同时要当前的实际国情相结合，做到现代化；另一方面，学习和借鉴外国先进的教育和法律制度，同时要与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做到本土化。

记：邱教授，您能给我们谈谈您在人大的学习情况以及20世纪50年代初法学教育发展状况么？

邱：人大成立之初，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的教育方针是“教学与实际联系，苏联经验与中国情况相结合”，其目的与任务是：创办一所以苏联高等学校为榜样的、适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大学，以便正确有效地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技术与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以及苏联高等教育建设的理论与实际，培养以科学社会主义知识武装起来的、忠实于国家与党的财政、政法、俄文等方面的专门人才和高等学校马列主义理论课的教师。



我们第一年学习的是一些公共基础课，像马列主义基础、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和俄语等；二三年级学专业课，如国家与法权理论、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苏联国家与法权历史以及国家与法权通史等，同时继续学俄语和政治经济学。

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的考试制度比较特殊，采用口试的形式，现场抽题稍做准备之后现场回答，回答完毕之后老师会深入开展提问让你再回答。所以只有系统理解所学到知识才能通过考试，仅靠死记硬背是很难过关的。这种考试制度与现在相比更能有效考察学生的真实水平。我们每个人都有统一的记分册，相当于现在的成绩单，我三年的学习成绩绝大部分都是优秀。由于我的政治表现良好、专业学习突出，毕业时我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和“优等生”，并留在法制史教研室任教。1953年9月，我第一次登上了人大法律系的讲台给本科生讲课，我讲的是国家与法权历史课的近代部分，那时我23岁。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学习苏联法制和法学教育是必然的也是最好的选择。新中国成立之初，我们废除了旧法制及其法学教育，要建立新的法学教育，需要学习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中国革命是在苏联革命直接、广泛、深入的影响下发生的，中国共产党学习马克思主义更多的是从苏联理论和实践中开始的，因此新中国仿效苏联模式构建法制体系和法学教育模式在当时来说是必然的、最好的选择。但也存在局限性和片面性：第一，我们在借鉴和学习的过程中多是生搬硬套，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结合不够，而苏联专家对中国实际国情也了解不多。直到1954年《宪法》公布，才逐步开设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经验为主而进行的法学教学和研究，逐步创建中国的法学科学体系。第二，在“兴无灭资”口号下见“资”就批，将欧美、日本等国的法律一概视为反动法律，只能批判不能学习。在废除国民政府“六法全书”、废除伪法统的政治斗争需要下，漠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完全拒绝研究借鉴南京国民政府的任何法律，只谈法律的阶级性，否认法律的继承性。虽然政治上是必需的、正确的，但在学术上是片面的、错误的。第三，在外语方面一切“一边倒”，统统只学俄语。

因此，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法律制度，一方面要继承和借鉴中国的优秀法律文化传统和经验，同时要与当前的实际国情相结合，做到现代化；另一方面，学习和借鉴外国先进的教育和法律制度，同时要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做到本土化。

我相信党，相信群众，相信自己。

记：您在从事教学的过程中受到过哪些打击和干扰呢？

